

江苏省农学会团体标准

《溇湖增殖渔业管理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目的意义

溇湖是江苏省第六大淡水湖，位于太湖流域湖西区东部，地跨常州武进区和无锡宜兴市两市（区）。溇湖流域地势平坦，河网稠密，水面约占全境 20%以上。属太湖水网平原，具有典型江南水乡的自然风貌。溇湖南北长约 25 km，东西宽约 6.6 km，年均水深 1.3 m，现有水面面积 164 km²，容积为 2.05 亿 m³。溇湖南北狭长，湖岸圆滑整齐。沿岸水系发达，注入溇湖的河流多位于湖的北面和西面，主要有常宜漕河、扁担河、夏溪河等；出湖河流多位于湖的东面，主要有太溇运河、漕桥河等；其中以太溇运河和太溇南运河为溇湖的主要泄水河道，向东注入太湖。

溇湖作为江苏重要的经济湖泊，禁捕前捕捞强度较大，使得重要的天然经济鱼类资源受到破坏，优势种群出现小型化、性成熟提前等现象。同时随着溇湖周边区域人口的增加和区域经济实力的增强，对湖泊和流域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深度和广度也逐步增大，水环境问题日益突出，溇湖水质日趋恶化。对溇湖水质监测结果显示：溇湖已处于十分敏感的高度富营养化转型的关键时期。另外，由于周边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大量的人类活动对于湖区水质造成一定影响，水体污染，湖泊富营养化状态，致使湖区水域中主要经济水生生物产卵场和索饵

肥育场功能退化，水生生物的亲体繁殖力和幼体存活力降低，严重威胁湖泊生态平衡，生物多样性受到严重威胁，因此以生态系统管理为原则、以土著鱼类群落结构恢复为手段、以生态系统健康为目标的增殖渔业，是有效利用湖泊渔业资源、恢复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的重要途径。

2019年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林草局发布《关于推进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根据大水面生态健康和渔业发展需要，亟需大力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开展合理的、科学的生态渔业是维持湖泊生态平衡、生态安全，实施保护淡水战略、实现和谐渔业的重要保障，同时对保护水生生物资源、防止重要渔业水域的不合理占用、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以及维护广大渔民权益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022年3月6日，习总书记发表了关于树立大食物观的重要讲话，再次强调了新形势下粮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对开发各类食物资源、保障食物有效供给提出了要求。总的来看，在坚持长江十年禁渔和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科学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是完善长江十年禁渔政策制度体系和践行大食物观、宜渔则渔、向江河湖海要食物的重要实践。江苏省也高度重视大水面生态渔业的发展。2020年江苏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我省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58号），明确“水生生物保护区所涉湖泊其他水域全面退捕，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科学利用水面规划，发展增殖渔业，有组织进行捕捞”。2022年1月江苏省政府工作报告

提出“探索开展严格禁捕、增殖渔业、科学回捕试点”。因此，溇湖作为太湖流域重要湖泊，制定统一的管理规范，是贯彻国家生态战略、落实《江苏省溇湖渔业资源保护若干规定》的具体举措。

溇湖近年来联合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以下简称水生所）等科研机构持续对湖区开展全面的生态调查，为增殖渔业的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科研支撑。随着增殖放流活动的持续开展，放流品种从6种已扩展至17种，涵盖鳊、翘嘴鲌、黄颡鱼等多个土著物种，放流技术与评估体系逐步成熟，为增殖渔业的发展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综上所述，制定《溇湖增殖渔业管理规范》不仅是对国家生态文明战略的积极响应，更是实现溇湖渔业资源科学修复与可持续利用的关键制度设计。在政策支持、科研支撑与实践基础三重保障下，该团体标准的制定具备高度可行性，其推广实施将为我国类似的内陆浅水湖泊生态渔业管理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溇湖样板”。

预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安全效益：

经济效益：虽然经济价值并不是当前增殖渔业的主要目标，但根据水生所2021-2025年对溇湖增殖放流鱼类鲢鳙的经济价值估算，仅鲢、鳙的经济效益已是非常可观。且本标准的实施将规范溇湖增殖渔业的发展，通过明确放流、规格、数量与回捕限额，避免“重放轻管”导致的资源浪费，确保种群自我更新，实现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

社会效益：本标准的实施规范了增殖渔业全流程，可放大增殖渔业的影响范围，带动周边产业的发展。通过增殖放流恢复溇湖鱼类资源、增加鱼类多样性和调整群聚结构，可带来景观改善和生物多样性

保护等多方面的社会效益。湖泊生态系统的景观和生物多样性不仅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资源，也是自然环境的重要组成要素；为城市的舒适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提供了基础。围绕溇湖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可以开展一系列的涉水、亲水人文活动，能够极大地提升城市亲和力，促进常州旅游业的发展。

生态效益：本标准的实施通过规范放流品种、数量和规格，有利于维持湖泊生态平衡、生态安全。通过滤食性鱼类控藻、土著物种恢复等措施，可降低氮磷负荷，提升水体透明度，重建健康食物网，增强湖泊生态韧性。滤食性鱼类的增殖放流，可有效降低水体氮磷含量，控制藻类数量和水华风险，达到水环境提升的生态目标。在控制水华风险、转化和输出水体营养物质氮磷等方面具有显著的生态效益。翘嘴鲌、黄颡鱼等土著鱼类的增殖放流，在恢复溇湖鱼类种群多样性，促进生态系统结构稳定等方面也具有显著效果。

安全效益：本标准通过规定增殖放流鱼类的来源、质量以及日常管理，确保了后续生态捕捞鱼类的产品质量安全；通过规范生态捕捞规格和数量以及日常水质监测，保障了鱼类种群结构的稳定及自我更新，提升了水域生态安全。

二、任务来源

根据 2025 年 12 月 24 日江苏省农学会下达的关于《溇湖增殖渔业管理技术规范》1 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苏农学字〔2025〕36 号，批准《溇湖增殖渔业管理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的制定。

项目来源文件：南沿江城际铁路穿越溇湖鲌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

源保护区水生生态监测及生态修复效果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常采公[2021]0039号。

三、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

起草单位	人员	分工
江苏省溇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高东发	总体策划、组织协调、 最终统稿
江苏省溇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沈振华	技术参数制定
江苏省溇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王绍松	技术参数制定
江苏省溇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杨连飞	技术参数制定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张磊	生态捕捞、回捕限额 设计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程飞	苗种质量、检疫指标 起草
江苏余年农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王亚坤	苗种准备、日常管理 等内容确定

四、编制过程

1. 资料收集

针对溇湖增殖渔业管理规范，首先开展溇湖水域生态环境调查，确认溇湖水质状况、饵料资源与鱼类种类、结构和生物量，为溇湖增

殖渔业开展实施提供数据基础。同时，通过查阅文献、历史资料，丰富调查结果。

2. 分析调研

对溇湖增殖渔业的主要环节—增殖放流开展实地调研，识别健康的放流鱼苗、优选适宜的运输、投放方法、制定科学的管理方法；对生态捕捞环节开展资料收集，选择合规合法的捕捞渔具、明确捕捞品种、确定适宜的捕捞规格和数量。综合实地调研和资料收集结果，完善增殖渔业全过程管理，规范全流程细节。为了让标准制定具有科学性、普适性、先进性和实用性，标准起草人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归纳，总结，为进一步的试验验证提供数据保证。

3. 试验验证

标准起草单位承担的《南沿江城际铁路穿越溇湖鮠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生生态监测及生态修复效果评估服务采购项目》，主要内容涉及对补偿措施增殖放流、人工鱼巢和水生植被修复的效果评价。起草人系统研究了溇湖鱼类种群结构、饵料资源状况，能为本规范的研究提供数据支撑和试验示范平台。

4. 综述报告

针对溇湖增殖渔业开展情况，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方面开展评估，依据放流数据，通过科学的评估手段，量化溇湖增殖渔业带来的各类效益，最终形成溇湖增殖渔业效果评价报告。

5. 技术经济论证

针对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相关管理规定，确定增殖放流水域，开展

资源评估，明确增殖放流品种、规格和数量。规定增殖放流品种亲本和苗种质量标准，抽样调查苗种在外观、病害、药物残留状况，根据各种鱼类的生物学特征，规范苗种、运输、投放技术标准，以保证存活率。依据放流苗种生长特性，规范捕捞规格与数量。标准有针对性的规范溇湖增殖渔业各环节是保证实现增殖渔业效益最大化的有力措施，为我国类似的内陆浅水湖泊的生态渔业管理提供示范作用。根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完善技术指标，实现溇湖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安全效益的共赢。

6. 草拟文本

在标准验证的基础上，起草组认真阅读标准制定的系列文件，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要求，参考近期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写形式，于2025年起草了本标准的文本草案和编制说明。

7. 征求意见

五、主要内容及技术指标确立依据（重点内容）

本标准详细规范了溇湖增殖渔业的水域条件、资源调查、苗种来源、品种、质量和规格、苗种投放、日常管理、生态捕捞和效果评价等内容。

1. 水域条件和资源调查。标准规定了增殖渔业开展的适宜水质条件。通过对溇湖水质、饵料生物及鱼类资源的调查，明确溇湖可增殖放流的种类和数量。

2. 苗种准备和苗种投放。规范了苗种或亲本的来源。苗种质量和

规格对放流效果具有显著影响，因此结合鲢、鳙、青鱼、黄颡鱼等鱼类现有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在感官质量、病害和药物残留等方面要求进行了规定。放流苗种规格参数主要结合 2021-2024 年漏湖增殖放流情况以及相关文献、标准。所有指标在抽检合格后方允许拉苗运输。规范了苗种投放时间、鱼种消毒、运输要求以及投放时应满足的要求。

3. 日常管理。这部分主要包含日常管护、摄食管理和水质监测。为保障生态安全，放流后坚持“零投饵”和“零投入品”以及实施定期监测。

4. 生态捕捞与效果评价。这部分内容主要包含各功能区适用的捕捞方法、捕捞品种、渔具、捕捞规格、数量和效果评价。其中捕捞规格及数量主要依据已发表的文献和相关标准。

六、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一）与法律法规的关系

本标准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九条“从事养殖生产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饵料、饲料。”、第二十条“从事养殖生产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施肥、使用药物，不得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和第三十条“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三条“长江流域经济社会

发展，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长江保护应当坚持统筹协调、科学规划、创新驱动、系统治理。”

二）与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中的水域条件引用《渔业水质标准》（GB1167）；术语引用《水产养殖术语》（GB/T 22213）；鲢、鳙、青鱼和黄颡鱼苗种质量引用《鲢鱼苗 鱼种》（GB/T 11777）、《鳙鱼苗 鱼种》（GB/T 11778）、《青鱼鱼苗 鱼种》（GB/T 9956）和《黄颡鱼 亲鱼和苗种》（SC/T 1124）；放流苗种质量中药物残留量引用《无公害食品 水产品中渔药残留限量》（NY 5070）；苗种运输要求引用《鱼苗、鱼种运输通用技术要求》（SC/T 1075）；效果评价部分引用《淡水鱼类增殖放流效果评估技术规范》（SC/T 9438）

国内现行有效的涉及增殖渔业的标准多数针对的是具体鱼类或虾蟹类的增殖放流技术这一环节，如《鲢鳙鱼增殖放流技术规范》（DB33/T 875-2012）、《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大黄鱼》（SC/T 9413 2014）等。具有增殖渔业全过程体系的标准如《四川省水库增殖渔业技术规范》（DB51/T 2751-2021），这一标准主要规定了四川省水库鲢、鳙和草鱼的投放技术、投放密度、运输和投放以及捕捞和评价；《中小型湖泊生态增殖技术操作规程》（DB3205/T 149-2017）主要规定了鲢、鳙和中华绒螯蟹的苗种放养、日常管理和捕捞收获，缺乏效果评价这一部分内容。本标准规定了多种鱼类的增殖放流与捕捞相关参数，包含了从放到捕到评价这一全过程体系。涪湖为长江中下游重要的淡水湖，以该湖泊为底板制定的标准可供长江中下游地区

同类型浅水湖泊参照执行，具有一定普适性。

七、实施推广建议

本标准适用于常州市溇湖全湖及其他湖泊，长江中下游同类型浅水湖泊可参照执行，为推荐性标准。

组织措施：由溇湖渔业管理委员办公室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联合科研院所成立专家技术组。按照《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等要求开展管理；专家技术组负责苗种检验检疫、鱼类自然增殖、人工增殖等的跟踪调查、监测和效果评价的技术指导。

技术措施：建立数据分析平台，依据实时水质数据（TN、TP、叶绿素等）和定期水环境数据，分析判断水质情况、计算增殖容量、最大允许捕捞量；对增殖放流鱼类开展标记，定期开展回捕，分析放流鱼类生长态势，评估放流效果；

标准宣贯培训要求：行政执法人员需开展线下培训，熟知标准各项指标，模拟执法，通过率≥95%；开展机构需同时开展线上和线下培训，学习时长达 24h，笔试+实操演练，检验增殖放流与生态捕捞操作，笔试和实操得分占比 4：6，总分 85 以上合格。

注意事项：1) 注重全过程公开，每一环节均要公示，避免违规操作；

2) 放流前必须提供苗种检验检疫报告，保障苗种健康、无药残；

3) 每次放流和生态捕捞，均需做好记录。捕捞时必须填写《误捕记录表》，保留纸质和影像资料。

标准实施效果评价的建议：

建立由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标准执行率等评价指标体系，对每一部分进行量化打分。生态效益、经济效益、标准执行率和其他指标分数占比为 4：3：2：1。生态效益主要评估水质和水体营养状况；经济效益主要评估放流物种带来的各类价值；标准执行率主要评估实施过程是否符合标准以及各环节的现场核查通过率；其他可由主管部门自行商讨决定评价指标。

八、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无。

团体标准《溇湖增殖渔业管理规范》编制组

2026 年 2 月 9 日